臺北市 108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須知

108年5月7日第1次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
- (二)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二、 甄選對象及資格

凡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之現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實驗國民中學、實驗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在臺北市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最近3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資績評分達60分以上者,得參加甄選: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 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有關「國民中學主任年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三、報名

- (一)報名日期: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
- (二) 報名方式:本次採線上報名,應考人應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候用校長報名網頁(網址:https://ppjhs108.hhups.tp.edu.tw)填妥報名表件,並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未依規定完成報名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 1. 應於報名系統填妥之表件:
 - (1) 簡歷表 1 份。
 - (2) 資績評分表 1 份。
 - 2. 應上傳之證明文件:
 - (1) 核章之報名表件:
 - a. 簡歷表1份。
 - b. 資績評分表 1 份。

- c. 獎懲紀錄表1份。
- d. 進修紀錄表1份。

註:上開 a 至 d 項,各校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人事主管及校長職名章。

- (2) 證件:
 - a. 國民身分證。
 - b. 相關學經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 證核可之文件,否則不予採認)。

註:上開證件影本,請加蓋「人事主管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 戳章。

- (3) 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
 - a. 中等學校教師證。
 - b. 考績通知書。
 - c. 最近3年獎懲證件。
 - d. 考試及格證書。
 - e. 最近5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
 - f. 進修證明文件。
 - g. 在職證明書(以便核計特殊年資)。
 - h. 特殊表現之獎狀、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i. 最近5年負責執行年度工程預算資料表(年度經費未達1千萬元 者無需填報)

註:上開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人事主管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戳章。

3. 照片: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三) 注意事項:

- 1. 網路報名程序: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單一簽入帳號登入→點選頁面上方「申請」→點選頁面左側「基本資訊(簡歷表)/報名資績評分表」→應考人填復「基本資訊(簡歷表)/報名資績評分表」→按「匯出(包含簡歷表及資績評分表)」→點選頁面上方「下載專區」→下載並填復「獎懲紀錄表/進修紀錄表/近5年負責執行年度工程預算資料表(年度經費未達1千萬元者無需填報)」→服務單位依序核章→上傳核章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於「報名資績評分表」頁面。
-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完整確實填復報名資料,如因資料填寫不正確 而影響個人權益,恕不負責。
- 3. 簡歷表、資績評分表務必由報名系統印出,不可自行另以 Word 編輯。
- 4. 網路報名及系統問題聯絡人: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李小姐(聯絡電話:2655-7299轉16098,聯絡信箱:pennylee@micb2b.com);候用校長甄選相關問題聯絡人:本局中教科闕慧慈小姐(聯絡電話:2720-8889轉6352)。

四、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依本甄選簡章及資績評分表,由本局就上開報名文件及檢附 證明文件進行查驗報考資格及核定資績得分。
- (二)通知審查結果: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E-mail通知審查結果及資績成績,報名人得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審查結果;如逾時未接獲通知,請主動與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研究發展處陳瑞宜主任聯絡(聯絡電話:2505-4269轉190)。

(三) 受理補件及資績分數複查:

- 1. 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 方式及地點:應考人親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5 樓社群教室進行 補件或成績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 五、准考證:符合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2時至108年7月19日下午4時(星期五)期限內逕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候用校長報名網頁(網址:https://ppjhs108.hhups.tp.edu.tw)列印准考證,口試及筆試當日務必攜帶。

六、 甄選程序、日期、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甄選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計資績評分及口試成績,第一階段錄取者 須參加第二階段觀察實習及第三階段筆試。

(一) 第一階段:

- 1. 口試日期:108年7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如逾表定報到時間仍未入場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 2. 計分項目及標準:
 - (1) 資績評分:占總成績 40%,以資績評分表為準。
 - (2) 口試評分:占總成績 25%,以「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及「學校教育實務」問答方式進行。;每位應考人須經兩組口試委員 口試,口試成績以每位口試委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
- 3. 第一階段甄選通過名額:12 名,並按資績及口試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通過者,須參加第二階段觀察實習及第三階段筆試。
- 4. 錄取公告:108年7月20日(星期六)經甄選儲訓委員會通過後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門首及本局網站公告(本局首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儲訓)。

(二) 第二階段:

- 1. 觀察實習時間: 108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起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止。
- 2. 計分標準:占總成績 10%,實習評分方式、實習主題等以觀察實習 評分規準表為準(詳如附件1)。

- 3. 觀察實習成績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得參加筆試。
- 4. 有關觀察實習主題本局得視需要修正並於本局網站公告(本局首頁/ 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儲訓)。

(三) 第三階段:

- 1. 筆試時間: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至上午12時(含報到時間)。如逾表定報到時間仍未入場報到者,視同放棄筆試資格。
- 2. 計分項目及標準:占總成績 25%,以「國民教育與政策」、「學校領導素養」兩科內容命題,每科進行 90 分鐘筆試。

(四) 總成績

1. 計分標準:

- (1) 第一階段資績評分占總成績 4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25%。
- (2) 第二階段實習得分占總成績 10%。
- (3) 第三階段筆試得分占總成績 25%。
- (4) 以上各項成績加總為本次甄試之總分,總分採四捨五入進位法 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如有同分情形,依序依第二階段成績(觀 察實習)、第一階段成績(資績與口試)、第三階段成績(筆試) 進行比序;如經上開比序後仍有同分情形,則增額錄取。
- 2. 最後錄取名額:6名(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前6名參加儲訓)。錄 取名額得視報名人數及應考人成績與當年度出缺情形等因素,經委 員會討論後,酌予增減。
- 3. 公告結果:於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經甄選儲訓委員會通過 後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門首及本局網站公告(本局首頁/科室業 務/中等教育科/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儲訓)。
- 七、筆試及口試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八、儲訓候用

- (一) 甄選錄取者應參與本局安排之儲訓,並採品管培育及淘汰制度。儲訓期間須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定,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儲訓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就學習表現與綜合表現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成績及格者,發給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成績評量不合格者,得參加補訓並以一次為限。
- (二) 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註銷其候用資格。
- (三) 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聘制度,如因法規或命令變更,舊制不適用時,持 有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而尚未遴聘者,應適用新制規定。

九、資績計算

(一) 年資部分:

- 1. 「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核定生效日期為準。
- 2. 服務年資計算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高低階職務合計一年者,該年以高階職務評分),未滿半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 3. 兵役代課年資經核准有案者准予計分,其餘代課教師之年資不予計分。
- 4. 報名參加甄選者如有某學年度徵召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役年資以 教師年資核計績分。
- 5. 曾任兼代理主任年資以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年資計分,曾任兼代理 組長按其本職年資計分。
- 6. 72 學年度以後主任甄試合格而擔任補校主任者,其年資比照主任計分。
- 7. 任中等學校主任、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 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或國民小學校長者,每滿 1 年給 4.5 分。
- 8. 現任國民中學主任、完全中學主任或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連續任滿3年者給2分,滿3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以7分為限。
- 9.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機構股長或組長(不含學校組長)以上之文教行政人員,連續服務任滿2年者給2分,滿3年以上者, 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以7分為限。
- 10. 曾任中等學校各處室館主任(含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或 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 者)3種以上處室主任,且各處室主任經歷共8年以上者(每處室 主任經歷至少2年),給6分。
- 11. 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連續任滿 3 年者給 1.5 分,滿 4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再給 0.5 分,最高 5 分。
- 12. 擔任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滿1年者,是項年資於參與候用校長甄選時,現職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依主任職務積分加1分採計。

(二) 服務成績部分:

- 1. 所稱「最近3年內考核」,教師係指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之考核, 教育或文教行政人員係指105年至107年之考績,如為另予考績者 折半計分。
- 2. 所稱「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年度)內成績考核列四條一項二款(乙等)以上者。

- 3. 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核定發文日期為準,獎狀不 予計分。
- 4. 特殊表現就同一事實或同一類獎勵得擇一較高加分項目採計,不得 重複計分。

(三) 考試及研習進修部分:

- 1. 考試、進修與學歷競合者,擇有利一項計算。
- 2. 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62 學年度以前 16 學分,63 學年度以後 20 學分,84 學年度以後 26 學分)。86 學年度以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所開立證明為準。
- 3. 所稱「最近5年內之研習訓練」(含分散式進修研習),其時間係指 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以證書頒發日期為準); 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1分。
 - (1) 每年研習時數累積滿 70 小時以上或修滿 20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1 年給 1分;研習時數累積滿 35 小時而未達 70 小時,或修滿 4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1 年給 0.5 分。超過之時數,不得併計於下一年度。
 - (2) 集中式進修研習證書未註明研習時數時,以每週 5 天、每天 6 小時採計。
 - (3) 研習訓練學分之採計,以持有結業(訓)證書者為限,其中結業(訓)證書上註記學分證明;曾參加校長、主任儲訓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
 - (4) 研習訓練學分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
 - (5) 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 證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 業證書積分者,其研習訓練時數不另計分。
- 4. 經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取得進階資格及格證書者給2分、取得基本資格及格證書者給1分(擇一階採計,至多加2分)。
- 5.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者,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給 1.5 分、進階 證書給 1 分、初階證書給 0.5 分;該項計分僅得擇一階採計,至多 加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
- 6. 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高階證書給1.5分、進階證書給1分、初階證書給0.5分;該項計分僅得擇一階採計,至多加1.5分。
- 7. 所稱「40學分班進修」(不包括研究所修業學分),指修滿不同學門研究所 4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每次給1.5分;於不同學門研究所 40學分班修滿20學分以上未滿40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者,給0.5分。
- 8. 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且取得相同學門碩士學位者,以研究所畢業計

- 分,不得再以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重複計分(不同學門不在此限)。
- 9. 曾參加中等學校校長培育班持有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書者,給6分。
- 10. 最近 5 年內,執行年度工程預算經費(含修建工程、統籌款、專案 競爭型經費)該年度合計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執行率均達九成 以上者,該年度採計 1 分,至 3 加 5 分。
- 11.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給 0.5分。